

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相关资料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6,774.80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79.2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6,954.00 万元。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延续至本报告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解亘 刘礼华 沈菊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